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558—2010

GB 25558—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钙
GB 25558—2010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11年2月第一版 2011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41399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25558—2010

2010-12-21 发布

2011-02-2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w_2 = \frac{c \times 100}{m \times 10^{-3}} \dots\dots\dots (A.4)$$

式中:

c ——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氟离子的浓度的数值,单位为毫克每毫升(mg/mL);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10 mg/kg。

A.9 灼烧减量的测定

A.9.1 仪器和设备

A.9.1.1 瓷坩埚:30 mL。

A.9.1.2 高温炉:温度能控制在 800 °C ± 50 °C。

A.9.2 分析步骤

用已于 800 °C ± 50 °C 条件下灼烧 30 min 的瓷坩埚,称取约 2 g 试样,精确至 0.000 2 g,置于高温炉内,在 800 °C ± 50 °C 条件下灼烧 30 min,取出置于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量。

A.9.3 结果计算

灼烧减量以质量分数 w_3 计,数值以 % 表示,按公式(A.5)计算:

$$w_3 = \frac{m_1 - m_2}{m}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5)$$

式中:

m_1 ——灼烧前试料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2 ——灼烧后残余物和瓷坩埚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2%。

A.10 澄清度的测定

A.10.1 试剂和材料

A.10.1.1 盐酸溶液:1+1。

A.10.1.2 硝酸溶液:1+2。

A.10.1.3 硝酸银溶液:20 g/L。

A.10.1.4 氯化物标准溶液:1 mL 溶液含氯(Cl)0.010 mg;

移取 1.00 mL 按 HG/T 3696.2 要求配制的氯化物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该溶液现用现配。

A.10.2 仪器和设备

恒温水浴箱。

A.10.3 分析步骤

称取 2.00 g ± 0.01 g 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加 18 mL 水及 8 mL 盐酸溶液,在沸水浴中加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氢氧化钙(或碳酸钙)与热法磷酸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或以氯化钙溶液与磷酸三钠为原料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磷酸三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分子式

近似组分:10CaO · 3P₂O₅ · H₂O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
组织状态	粉末	

4.2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磷酸三钙(以 Ca 计),w/%	34.0~40.0	附录 A 中 A.4
重金属(以 Pb 计)/(mg/kg)	≤ 10	附录 A 中 A.5
铅(Pb)/(mg/kg)	≤ 2	附录 A 中 A.6
砷(As)/(mg/kg)	≤ 3	附录 A 中 A.7
氟化物(以 F 计)/(mg/kg)	≤ 75	附录 A 中 A.8
灼烧减量,w/%	≤ 10.0	附录 A 中 A.9
澄清度	通过试验	附录 A 中 A.10